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532601000

澄江县农业局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澄江县农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项目支出概况

(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 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澄江县农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参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种植业、) 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乡镇企业、生态农业方面的法律法规。

2、研究拟订全县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产品加工业、农业技术推广、农村经济发展的规划、计划等有关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3、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承担农业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职责，推进农业依法行政；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

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4、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协调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指导农产品基地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支农资金安排的建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拟定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

5、负责指导乡镇企业改革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承担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乡镇企业、农村经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机械化、农业产业化经营等的统计、信息工作和运行分析。

6、负责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工作，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负责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质量安全监测、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认证服务，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7、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种子（苗）、种畜禽、农药、肥料、兽药、兽医器械、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化推广和农机安全监理工作。

8、负责动植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负责农村、农田灭鼠工作；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有害生物普查。组织兽医医政、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和灾情上报工作，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9、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和农业技术职称初评委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基层农业科技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动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

10、指导农用地、草场、渔业水域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除抚仙湖以外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依法管理耕地质量，发展节水农业；负责除抚仙湖以外渔船检验和渔政监督管理。

11、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创意农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农村建设工作；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12、负责农业贸易促进和农业经济、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实施、管理农业利用外资项目。

13、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2018年农业生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农作物总播面积 35.1085 万亩，粮食作物 9.064 万亩，经济作物 26.0445 万亩。农业总产值完成 2037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5%，完成年计划的 100%；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15215 元，农业增加值完成 120229 万元，增速 6%。

1. 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2.1、扎实推进保卫抚仙湖雷霆行动工作。抚仙湖二级保护区的 1078 户畜禽规模养殖户，已于 2018 年 9 月度全部完成退出（含省级标准的 47 户畜禽规模养殖户）。塑料大棚拆除工作：据排查统计，全县有 132 户 925.5 亩大棚，已拆除 106 户 350.3 亩。抚仙湖径流区土地流转休耕轮作工作。截止目前，共计签订流转合同 41347 户，合同地块面积 57963 亩，流转耕地面积 57963 亩，到位资金 6.8 亿元（6 亿抚仙湖保护专项资金已到位），全部拨付镇（街道）；建设绿色生态烟叶基地 10000 亩、香根草基地 2000 亩，油菜累计播种面积 32000 亩。

2.2、抓好粮食生产工作。种植粮食 90640 亩，生产粮食 3771 万公斤，产值 1.066 亿元。

2.3、推广农业新技术，促进蔬菜提质，农民增收。全年完成蔬菜种植面积 205955 亩，产值达 7.5 亿元。烤烟种植 42860 亩，产值 17882 万元。

2.4、强化措施，保证畜牧渔业稳中有升。完成畜牧业产值 4.8 亿元，渔业产值 3032 万元。

2.5、大力培育庄园经济、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新型职业农民等新型经营主体。全县庄园总面积 6700 多亩，庄园全年接待量 15 万人次，经济产值 0.95 亿元。

2.6、突出抓好招商引资包装项目。经与企业多次磋商，并于 9 月 18 日由县政府主持召开推进会，邀请 18 家企业（三农、南宝、森海、福莲、豪枫、鼎元、千秋、云象、瑾晟、茂湾公司及忠密梅花鹿养殖、格登庄园、李青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负责人，参加了招商引资工作推进会，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

2.7、组织发展高原特色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农业局加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新植蓝莓 400 亩，大樱桃 100 亩，香根草 2000 亩，新建抗浪鱼养殖池 10 亩。探索以荷藕、蓝莓为载体的乡村文化旅游业发展，狠抓以蓝莓、荷藕等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建基地、育龙头、强企业，大力推动种植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8、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新局面。

2.9、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目前完成了抚仙湖一级保护区 7 户规模养殖场（户）的退出，二级保护区 928 户规模养殖场（户）的退出和 111 户塑料大棚的拆除工作。

2.10、扩大绿色生产技术应用。完成测土配方施肥 15 万亩，扩大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规模，完成绿色防控 31.01 万亩次、

病虫害统防统治 40.1 万亩次、开展农作物草鼠害防治 28.65 万亩次。

2.11、狠抓技术培训，提高劳动者科技文化素质。开展农业综合技术培训 41 期，培训人数 4557 人次，发放资料 5500 份。

2.12、认真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工作。完成调查农户数 52154 户，已签字户数 33800 户，已签字农户数比例 64.8%，国土二调面积 248367 亩，已签字确认面积 225854.2 亩，占 90.8%。

2.13、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澄江县四镇两街道 45 个村民委员会 392 个村民小组，“三资”管理 workflows、查询系统已经建成，“三资”信息已经实现了电算化管理，实行了村集体的资金交由各镇（街道办）经济中心统一管理，民生信息中支农惠农的相关政策、农民享受支农惠农的情况已经进入系统公开查询，人民群众通过这个平台对村组“三资”进行监督，能够较为清晰的了解村组“三资”情况，从源头上构建拒腐防变新体系。

2.14、强化农业综合执法，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澄江县农业局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及农资市场日常监管力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市场检查，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438 人，出动执法车辆 70 辆次，整顿市场 55 次，立案查处 11 起农资案件，共收缴罚没款 36657 元，保障农资安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澄江县农业局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5 个。分别是：

1、行政单位 1 个是澄江县农业局（本级），为澄江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加挂澄江县畜牧兽医局、澄江县乡镇企业局牌子。机关设 7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①局办公室、②政策法规科教股（澄江县人民政府减轻农民负担办公室）、③计划财务股、④种植业和农产品安全监管股、⑤畜牧兽医和渔业股（澄江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⑥乡镇企业股、⑦行政审批股。

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是澄江县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加挂澄江县生物产业发展办公室）

3、其他事业单位 15 个，分别是：(1)澄江县农业技术推广站、(2)澄江县植保植检站、(3)澄江县土肥站、(4)澄江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5)澄江县种子管理站、(6)澄江县农村环保能源工作站、(7)澄江县经济作物工作站、(8)澄江县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9)澄江县农机监理站、(10)云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澄江县分校、(11)澄江县动物卫生监督所、(12)澄江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13)澄江县畜禽改良站、(14)澄江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15)澄江县水产工作站。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澄江县农业局部门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120 人（含参公

管理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8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11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5 人)。

离退休人员 6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8 辆，在编实有车辆 8 辆。分别是农业局机关 3 辆，农广校、农经站、动监所、动物中心(2018 年 7 月车改封存)、农机化学校各 1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县农业局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93,337.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297.80 万元，占总收入的 21.75%；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 73,040.07 万元，占总收入的 78.25%。。与上年对比增加 1106.33.03%，主要原因分析本年度收入主要增加项目资金和人员增资，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和其他收入增加为财政以不同的拨款方式拨入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补助，造成差异过大，2017 年度主要以财政拨款收入的方式拨入，2018 年以财政拨款和其它收入拨款两种

方式拨入，其中抚仙湖投资管理公司拨入土地流转资金 68000 万元，畜禽养殖搬迁补助 9850 万元，造成差异较大。

指标（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比上年增减数	增减%
收入	93337.86	7737.32	85600.54	1106.33%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297.8	7566.12	12731.68	168.27%
其中其它收入	73040.07	171.2	72868.87	42563.5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县农业局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90,131.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7.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4%；项目支出 86,853.9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36%；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 1071.4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3.93%，主要原因分析为工资调整及人员相关的日常经费差旅费增加；与上年对比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增加 1703.01%，主要原因分析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补贴项目资金增加，支出相对增加。

指标（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比上年增减数	增 减%
支出	90131.59	7694.07	82437.52	1071.44%
其中基本支出	3277.67	2876.9	400.77	13.93%
其中项目支出	86853.91	4817.17	82036.74	1703.01%
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县农业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277.6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3.93%。主要原因分析为工资调整及与人员相关的日常经费办公、差旅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3.2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6.72%。

指标 (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比上年增减数	增减%
基本支出	3277.67	2876.9	400.77	13.93%
1. 人员经费	3057.41	2620.82	436.59	16.67%
2. 日常公用经费	220.26	201.7	18.56	9.2%
3. 其他支出	0	54.38	-54.38	-100%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县农业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86,853.91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703.01%，主要原因分析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补贴项目资金增加，支出相对增加。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见下表。

项目			支出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元)
类	款	项	
		项	
			868,539,132.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03,548.9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03,548.9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03,548.9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5,814.5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5,814.5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5,814.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122,352.8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20,000.00
2110302	水体	100,020,000.00
21106	退耕还林	102,352.80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102,352.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414.0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14.0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14.09
213	农林水支出	12,460,538.29
21301	农业	11,718,938.2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674,451.2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09,152.5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2,982.51
2130110	执法监管	84,000.0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433,682.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2,807,640.00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2,289,872.82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257,226.4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25,024.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857,625.13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377,281.5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41,60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41,600.00
229	其他支出	728,289,464.31
22999	其他支出	728,289,464.31
2299901	其他支出	728,289,464.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县农业局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00.9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9.20%。与上年对比增加 130.92%, 主要原因分析财政调整拨款方式拨入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补助, 造成差异过大, 2017 年以财政拨款收入的方式拨入, 2018 年以财政拨款和其它收入的方式拨入。

指标(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比上年增减数	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00.9	7492.14	9808.76	130.92%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50.35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90%。主要用于玉财农〔2017〕21 号 2017 年市级小额信贷扶持畜牧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 9.48 万元; 澄财预〔2018〕1 号县级玉米农业保险保费 10.73 万元; 澄财预〔2018〕1 号县级水稻农业保险保费 0.78 万元; 澄财预〔2018〕1 号县级能繁母猪农业保险保费 3 万元; 澄财预追〔2017〕308 号荷藕庄园租地资金 2701 万元; 澄财预〔2018〕1 号免疫反应死亡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10.23 万元; 澄财预〔2018〕1 号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 2.81 万元; 澄财预〔2018〕1 号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经费 2.62 万元; 澄财预〔2018〕1 号畜牧专项贷款贴息经费 9.72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无。

3. 国防(类)支出, 无。

4. 公共安全（类）支出，无。

5. 教育（类）支出，无。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14.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8%。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澄财预〔2018〕1 号重大病虫害（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7.28 万元；澄财预〔2018〕1 号农业科技人才培养经费 1 万元；澄财预〔2018〕1 号特色农产品展示推介补助经费 2.3 万元。玉财农〔2017〕25 号柑桔黄龙病防控经费 0.8 万元，玉财农〔2017〕66 号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3.2 万元。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9.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4%。主要支出情况见下表（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11	
			7	8	9	10		
			合计	5,093,764.22	5,093,764.22	5,093,764.22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3,764.22	5,093,764.22	5,093,764.2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3,290.96	4,833,290.96	4,833,290.96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24,400.00	624,400.00	624,40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9,140.00	1,459,140.00	1,459,14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6,397.60	2,366,397.60	2,366,397.6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3,353.36	383,353.36	383,353.36	0.00	0.00

20808	抚恤	116,647.40	116,647.40	116,647.4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6,647.40	116,647.40	116,647.4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43,825.86	143,825.86	143,825.86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68,202.86	68,202.86	68,202.86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40.00	40,040.00	40,040.00	0.00	0.00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35,583.00	35,583.00	35,583.00	0.00	0.00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73.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0%。主要支出情况：行政单位医疗 18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79.5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75.9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10,012.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87%。主要用于支出情况：澄财预追〔2018〕168 号 2018 年抚仙湖保护治理省级补助 10000 万元；澄财预〔2018〕1 号 2014 年退耕还林基本口粮田建设项目质量保证金 10 万元。澄财预〔2018〕1 号工作业务经费其他经费保障 2 万元；澄财预〔2018〕1 号工作业务经费其他经费保障 0.24 万元；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无。

12. 农林水（类）支出 3,650.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10%。主要用于支出情况见下表（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7	8	9	10	11
		合计	36,501,098.45	24,040,560.16	21,839,310.99	2,201,249.17	12,460,538.29
213		农林水支出	36,501,098.45	24,040,560.16	21,839,310.99	2,201,249.17	12,460,538.29

21301	农业	35,165,403.41	23,446,465.12	21,293,207.99	2,153,257.13	11,718,938.29
2130101	行政运行	3,741,726.47	3,741,726.47	3,170,850.00	570,876.47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9,704,738.65	19,704,738.65	18,122,357.99	1,582,380.66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674,451.28	0.00	0.00	0.00	2,674,451.2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09,152.58	0.00	0.00	0.00	809,152.5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2,982.51	0.00	0.00	0.00	102,982.51
2130110	执法监管	84,000.00	0.00	0.00	0.00	84,000.0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433,682.00	0.00	0.00	0.00	433,682.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2,807,640.00	0.00	0.00	0.00	2,807,640.00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2,289,872.82	0.00	0.00	0.00	2,289,872.82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257,226.40	0.00	0.00	0.00	257,226.4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25,024.00	0.00	0.00	0.00	25,024.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857,625.13	0.00	0.00	0.00	1,857,625.13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377,281.57	0.00	0.00	0.00	377,281.57
21303	水利	594,095.04	594,095.04	546,103.00	47,992.04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94,095.04	594,095.04	546,103.00	47,992.04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41,600.00	0.00	0.00	0.00	741,60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41,600.00	0.00	0.00	0.00	741,60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无。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无。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无。

16. 金融（类）支出，无。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无。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无。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0.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0%。主要支出情况：住房公积金 190.77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无。

21. 其他（类）支出，无。

22. 债务还本（类）支出，无。

23. 债务付息（类）支出，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县农业局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9.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62%。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度增加 0.21 万元，增长 1.9%。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0.21 万元，增长 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17 万元，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21 万元，增长 3.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7 万

元，占 37.13%；公务接待费支出 7.06 万元，占 62.8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17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所需车料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7.0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7.0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无），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2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批次，无），接待人次 118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无）。主要用于农业局及所属站所开展工作上级部门检查督查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无。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澄江县农业局部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7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9.6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人员工资调整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澄江县农业局部门资产总额 4,845.7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852.65 万元，固定资产 888.08 万元，无形资产 105.0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211.1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3170.19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 64.1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105.03 万元。出租房屋 2207 平方米，账面原值 132.43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84.27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845.76	3852.65	888.08	375.38	253.89		258.81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63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63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63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若没有涉及专用名词，请说明不涉及专用名词。

1. 经济科目：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2. 功能科目：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本级财力、专项收入、执法办案补助、收费成本补偿、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4.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六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

5. 基本支出：系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水电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维修（护）等日常经费支出；

6. 项目支出：系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专项用于业务工作开展的项目经费支出。

7.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即：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参照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532601111